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了职代会联席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劲东先生、况春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劲东先生，197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具有国家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法律顾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劲东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9%；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况春江先生，1962年生，德国柏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粉末冶金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王劲东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